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75之15號
電話：(07)224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46~48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溫馨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享溫馨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享溫馨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享溫馨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享溫馨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真實發生

享溫馨公司係經營視聽歌唱及餐飲服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
- 二、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內控流程，並針對特定營業收入抽核繳款明細表、POS 系統報表及相關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享溫馨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享溫馨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享溫馨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享溫馨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享溫馨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享溫馨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享溫馨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4,547	4		\$ 146,8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30	-		7,380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	-		27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4,262	-		6,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04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5,471	1		48,1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100,000	2		100,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59	1		8,4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9,211</u>	<u>8</u>		<u>317,603</u>	<u>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2,696,930	60		2,540,706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74,374	20		927,656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82,614	11		487,631	1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	2,019	-		2,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503	-		4,9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1,194	-		4,5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3,557	1		34,26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七)	200	-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96,391</u>	<u>92</u>		<u>4,002,086</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4,445,602</u>	<u>100</u>		<u>\$ 4,319,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17,201	-		\$ 20,61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3,378	1		69,06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2,880	1		52,2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5,181	2		79,7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6,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8,832	2		80,42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1,750	1		20,7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0	-		1,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762</u>	<u>7</u>		<u>331,06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321,498	30		1,461,085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6,886	-		25,6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86,217	18		821,566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2	-		2,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6,803</u>	<u>48</u>		<u>2,310,578</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437,565</u>	<u>55</u>		<u>2,641,646</u>	<u>61</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488,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766,930	17		486,81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302	2		72,1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805	12		631,08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1,107</u>	<u>14</u>		<u>703,227</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2,008,037</u>	<u>45</u>		<u>1,678,043</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45,602</u>	<u>100</u>		<u>\$ 4,319,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東和



經理人：李奇霖



會計主管：邱雅雲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00	\$ 750,921	58	\$ 762,807	58	
4600	540,366	42	554,245	42	
4000	<u>1,291,287</u>	<u>100</u>	<u>1,317,0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509,045	39	508,063	39	
5600	316,220	25	296,079	22	
5000	<u>825,265</u>	<u>64</u>	<u>804,14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466,022	36	512,910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8,455	24	279,941	21
6200	管理費用	103,647	8	105,5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	-	500	-
6000	<u>營業費用合計</u>	<u>412,705</u>	<u>32</u>	<u>385,97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53,317</u>	<u>4</u>	<u>126,94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487	-	1,8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8,071	1	20,6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682	1	2,9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41,233</u>)	(<u>3</u>)	(<u>38,987</u>)	(<u>3</u>)
7000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u>	<u>(12,993)</u>	<u>(1)</u>	<u>(13,5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324	3	113,4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844	-	\$ 20,93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5,480	3	92,47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6,880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	56,88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480	3	\$ 149,3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東和



經理人：李奇霖



會計主管：邱雅雲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45,000	\$ 450,000	\$ 325,516	\$ 59,600	\$ 546,061	\$ 605,661	\$ 2,216	\$1,383,393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12,545	(12,54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00)	(54,000)	-	(54,000)
B5	分配現金股利	-	-	-	12,545	(66,545)	(54,000)	-	(54,0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500)	-	-	-	-	(13,50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2,470	92,470	-	92,47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880	56,88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70	92,470	56,880	149,3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投資	-	-	-	-	59,096	59,096	(59,096)	-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174,800	-	-	-	-	212,80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8,800	488,000	486,816	72,145	631,082	703,227	-	1,678,043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57	(15,157)	-	-	-
B5	分配現金股利	-	-	-	-	(97,600)	(97,600)	-	(97,600)
D1	114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57	(112,757)	(97,600)	-	(97,600)
E1	現金增資	11,200	112,000	280,000	-	35,480	35,480	-	35,48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114	-	-	-	-	11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766,930	\$ 87,302	\$ 553,805	\$ 641,107	\$ -	\$2,008,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東和



經理人：李奇霖



會計主管：邱雅雲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324	\$113,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100	174,079
A20200	攤銷費用	689	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1,350	(275)
A21200	利息收入	(2,487)	(1,894)
A21300	股利收入	(340)	(1,5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	-
A20900	財務成本	41,233	38,9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50)	(35)
A23700	存貨損失	132	705
A29900	其他項目	-	(7,4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	(271)
A31150	應收帳款	2,210	4,301
A31200	存 貨	2,596	(6,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9)	4,419
A32130	應付票據	1,948	(12,077)
A32150	應付帳款	(9,407)	(4,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9)	(11,833)
A32125	合約負債	(3,409)	6,6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514	296,2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6	1,3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0	1,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41)	(46,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03)	(56,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936</u>	<u>196,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2,6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485)	(410,5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14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4	(1,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8)	(7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6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5)	(301,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532,0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8,586)	(438,1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519)	(79,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600)	(67,500)
C04600	現金增資	392,000	212,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44	158,765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7,725	53,4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6,822	93,3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74,547	\$146,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東和



經理人：李奇霖



會計主管：邱雅雲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10 月，原名為「合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名稱，主要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餐飲服務業。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20 家分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B.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

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等）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包廂收入

包廂收入仰賴服務人員之投入，該等服務於數小時內完成，故本公司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餐飲收入及 KTV 包廂提供餐飲及公賣品之收入等，於客戶消費結束時認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包廂服務時給予未來購買包廂服務時抵用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復原義務

管理階層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可能隨對承租營業場所之使用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復原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75	\$ 4,7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0,772</u>	<u>142,113</u>
	<u>\$174,547</u>	<u>\$146,82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股票	<u>\$ 6,030</u>	<u>\$ 7,38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7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62	\$ 6,47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62</u>	<u>\$ 6,472</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

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未來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逾	計
	逾	期	期	
	1~180	1~180	天	合
	天	天	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4,262	\$ -	\$ -	\$4,26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4,262</u>	<u>\$ -</u>	<u>\$ -</u>	<u>\$4,2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逾	計
	逾	期	期	
	1~180	1~180	天	合
	天	天	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6,730	\$ 13	\$ 13	\$6,7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6,730</u>	<u>\$ 13</u>	<u>\$ 13</u>	<u>\$6,743</u>

九、存 貨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34,559	\$34,852
原 物 料	<u>10,912</u>	<u>13,347</u>
	<u>\$45,471</u>	<u>\$48,199</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9,045 千元及 508,063 千元，其中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132 千元及 705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0</u>	<u>\$100,000</u>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七)	<u>\$ 200</u>	<u>\$ 20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成	建築物及					計
	土	地	附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8,323	\$ 575,778	\$ 285,758	\$ 168,519	\$ 114,625	\$ 2,773,003
增 添	-	3,088	16,036	2,482	251,263	272,869
處 分	(11,553)	(4,199)	(60,038)	(10,480)	-	(86,270)
重 分 類	-	12,175	200	26,448	(38,823)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6,770</u>	<u>\$ 586,842</u>	<u>\$ 241,956</u>	<u>\$ 186,969</u>	<u>\$ 327,065</u>	<u>\$ 2,959,602</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572	\$ 154,729	\$ 46,996	\$ -	\$ 232,297
折舊費用	-	30,490	48,095	24,196	-	102,781
處 分	-	(2,031)	(59,895)	(10,480)	-	(72,40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9,031</u>	<u>\$ 142,929</u>	<u>\$ 60,712</u>	<u>\$ -</u>	<u>\$ 262,67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6,770</u>	<u>\$ 527,811</u>	<u>\$ 99,027</u>	<u>\$ 126,257</u>	<u>\$ 327,065</u>	<u>\$ 2,696,930</u>

113 年度

成	建築物及					計
	土	地	附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357	\$ 366,025	\$ 231,612	\$ 149,296	\$ 148,304	\$ 2,589,594
增 添	139,547	7,243	32,205	2,052	208,468	389,515
處 分	-	-	(525)	-	-	(52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05,581)	-	-	-	-	(205,581)
重 分 類	-	202,510	22,466	17,171	(242,14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8,323</u>	<u>\$ 575,778</u>	<u>\$ 285,758</u>	<u>\$ 168,519</u>	<u>\$ 114,625</u>	<u>\$ 2,773,003</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20	\$ 112,492	\$ 33,623	\$ -	\$ 155,435
折舊費用	-	21,252	42,730	13,373	-	77,355
處 分	-	-	(493)	-	-	(4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572</u>	<u>\$ 154,729</u>	<u>\$ 46,996</u>	<u>\$ -</u>	<u>\$ 232,2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28,323</u>	<u>\$ 545,206</u>	<u>\$ 131,029</u>	<u>\$ 121,523</u>	<u>\$ 114,625</u>	<u>\$ 2,540,706</u>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處分位於台東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 27,893 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87 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業已完成過戶並收訖款項。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主 建 物	36~50 年
附屬工程	4~15 年
其他設備	
生財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15 年
租賃改良物	1~20 年

(二)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72,869	\$389,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	(10,771)	(10,838)
利息資本化	(7,575)	(7,22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385)	(25,925)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3,284)	40,377
應付票據減少	<u>7,631</u>	<u>24,643</u>
支付現金數	<u>\$255,485</u>	<u>\$410,549</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38,510	\$149,282
建 築 物	730,188	767,097
運輸設備	<u>5,676</u>	<u>11,277</u>
	<u>\$874,374</u>	<u>\$927,656</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791</u>	<u>\$163,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5,530	\$ 85,211
運輸設備	<u>5,772</u>	<u>6,496</u>
	<u>\$ 91,302</u>	<u>\$ 91,707</u>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8,832	\$ 80,423
非流動	<u>786,217</u>	<u>821,566</u>
	<u>\$865,049</u>	<u>\$901,9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2.18~2.37	2.18~2.37
建築物	1.21~2.18	1.21~2.18
運輸設備	1.99~2.19	1.88~2.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間為 2~2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協議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32,131 元及 32,251 千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07</u>	<u>\$ 1,40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44</u>	<u>\$ 1,1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3,428</u>	<u>\$ 98,92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493,059	\$262,812
增 添	-	24,66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05,581</u>
年底餘額	<u>\$493,059</u>	<u>\$493,059</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5,428	\$ 411
折舊費用	<u>5,017</u>	<u>5,017</u>
年底餘額	<u>\$ 10,445</u>	<u>\$ 5,428</u>
年底淨額	<u>\$482,614</u>	<u>\$487,631</u>

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之租賃期間至 122 年 12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1,266	\$ 10,981
第 2 年	9,904	11,266
第 3 年	10,074	9,904
第 4 年	10,074	10,074
第 5 年	10,376	10,074
超過 5 年	<u>31,750</u>	<u>42,125</u>
	<u>\$ 83,444</u>	<u>\$ 94,42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5~50 年
附屬工程	10~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716,370 千元及 707,148 千元。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陸續於134年6 月底到期	\$1,343,248	\$1,481,834
減：1年內到期	<u>21,750</u>	<u>20,749</u>
	<u>\$1,321,498</u>	<u>\$1,461,085</u>

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利率區間（%）	2.15~2.25	2.15~2.25

上述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黃敏雄先生（原為監察人，於113年9月改選獨立董事後卸任）提供背書保證，其餘擔保借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58,372	\$56,42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006</u>	<u>12,637</u>
	<u>\$63,378</u>	<u>\$69,061</u>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969	\$34,467
應付設備款	15,179	11,895
應付稅捐	3,792	4,48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680	7,238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0,117	9,639
其 他	<u>11,444</u>	<u>12,062</u>
	<u>\$75,181</u>	<u>\$79,789</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5,674	\$ 31,201
年度新增	1,212	2,241
本年度迴轉	<u>-</u>	<u>(7,768)</u>
年底餘額	<u>\$ 26,886</u>	<u>\$ 25,67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39 千元及 15,274 千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0,0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 600,000</u>	<u>\$ 488,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千股及 3,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及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600,000 千元及 488,00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14 年 9 月 1 日及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114 年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120 千股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元)	\$ 32.27
行使價格 (元)	35.00
預期波動率 (%)	23.08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1.225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 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766,930</u>	<u>\$486,8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

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5,157</u>	<u>\$12,545</u>
現金股利		<u>\$97,600</u>	<u>\$54,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1.2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 13,5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

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48</u>
現金股利	<u>\$66,0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008

另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以資本公積 66,048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1.1008 元）。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2,21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	56,8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59,096)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十、營業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包廂收入	\$ 540,366	\$ 554,245
餐飲收入	570,923	580,991
菸酒收入	<u>179,998</u>	<u>181,816</u>
	<u>\$1,291,287</u>	<u>\$1,317,05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13 年</u> <u>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4,262</u>	<u>\$ 6,743</u>	<u>\$10,773</u>
合約負債			
預收歡唱及餐飲券款	\$ 4,413	\$ 4,762	\$ 5,943
獎勵積分點數	845	798	536
其他	<u>11,943</u>	<u>15,050</u>	<u>7,486</u>
	<u>\$17,201</u>	<u>\$20,610</u>	<u>\$13,96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預收歡唱及餐飲券款	\$ 349	\$ 1,181
獎勵積分點數	395	258
其 他	15,050	7,486
	<u>\$15,794</u>	<u>\$ 8,925</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孳息	\$ 2,100	\$ 1,400
其 他	387	494
	<u>\$ 2,487</u>	<u>\$ 1,894</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340	\$ 1,585
租金收入	14,009	13,847
政府補助收入	530	1,083
其 他	3,192	4,089
	<u>\$18,071</u>	<u>\$20,60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4,050	\$ 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350)	275
除役負債回升利益(附註 十七)	-	7,4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017)	(5,017)
其 他	(1)	177
	<u>\$ 7,682</u>	<u>\$ 2,957</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550	\$ 29,3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58	16,89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7,575)	(7,223)
	<u>\$ 41,233</u>	<u>\$ 38,98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44~2.88	1.32~2.40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81	\$ 77,355
投資性不動產	5,017	5,017
使用權資產	91,302	91,707
無形資產	689	543
	<u>\$199,789</u>	<u>\$174,6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348	\$ 62,413
營業費用	123,735	106,649
營業外支出	5,017	5,017
	<u>\$199,100</u>	<u>\$174,0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9</u>	<u>\$ 5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獎金	\$296,126	\$278,094
員工保險費	37,735	33,839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16,039	15,274
董事酬勞	2,675	4,464
其他員工福利	1,465	1,862
	<u>\$354,040</u>	<u>\$333,5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5,630	\$207,229
營業費用	138,410	126,304
	<u>\$354,040</u>	<u>\$333,53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之區間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估 列 比 例</u>		
員工酬勞 (%)	2	3
董監事酬勞 (%)	2	3
<u>金 額</u>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 840	\$ 3,619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840	3,61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71	\$ 21,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9)	(1,456)
土地增值稅	<u>249</u>	<u>-</u>
	5,414	20,20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70</u>)	<u>7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44</u>	<u>\$ 20,9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 40,324</u>	<u>\$113,4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064	\$ 22,6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可減除之收益	746	30
免稅所得	(2,909)	(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3	-
土地增值稅	2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9)	(1,4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44</u>	<u>\$ 20,93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4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6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負債準備	\$ 4,445	\$ 523	\$ 4,968
其他	<u>488</u>	<u>47</u>	<u>535</u>
	<u>\$ 4,933</u>	<u>\$ 570</u>	<u>\$ 5,503</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負債準備	\$ 5,312	(\$ 867)	\$ 4,445
其他	<u>350</u>	<u>138</u>	<u>488</u>
	<u>\$ 5,662</u>	<u>(\$ 729)</u>	<u>\$ 4,933</u>

(四) 本公司除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核定外，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35,480</u>	<u>\$ 92,470</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2,544	46,2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5</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2,579</u>	<u>46,399</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尚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之要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030	\$ -	\$ -	\$ 6,0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380	\$ -	\$ -	\$ 7,38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0	\$ 7,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12,566	288,026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526,889	1,685,2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65,049	\$ 901,9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8,166	105,838
金融負債	1,343,248	1,481,8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051千元及13,760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存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因持有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60千元及74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1 個月 3 個月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251	\$ 6,395	\$ 41,568	\$ 401,962	\$1,184,058
租賃負債	8,591	17,196	69,160	349,991	513,156
無附息負債	<u>77,722</u>	<u>94,456</u>	<u>9,261</u>	<u>2,202</u>	-
	<u>\$ 89,564</u>	<u>\$ 118,047</u>	<u>\$ 119,989</u>	<u>\$ 754,155</u>	<u>\$1,697,21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5 年	1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4,947</u>	<u>\$349,991</u>	<u>\$508,267</u>	<u>\$ 4,889</u>

113年12月31日	1 個月 3 個月				
	短於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80	\$ 6,039	\$ 43,844	\$ 399,662	\$1,366,451
租賃負債	8,399	16,812	71,885	322,860	589,061
無附息負債	79,805	107,164	14,168	352	1,901
	<u>\$ 91,284</u>	<u>\$ 130,015</u>	<u>\$ 129,897</u>	<u>\$ 722,874</u>	<u>\$1,957,4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5 ~ 15年	1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7,096</u>	<u>\$322,860</u>	<u>\$573,788</u>	<u>\$ 15,27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靜 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蘇 學 文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 威 亞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順昌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 世 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59</u>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蘇 學 文	<u>\$ -</u>	<u>\$2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經營視聽歡唱業及餐飲服務業，其收費標準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顧客無重大差異。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113 年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進行營運場所工程興建之監造服務，價款為 640 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實質關係人	<u>\$ 4,917</u>	<u>\$ 4,69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	<u>\$62,929</u>	<u>\$67,84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1,355</u>	<u>\$1,444</u>

上述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將於 126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係由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84</u>	<u>\$13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1,500	\$ 1,50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	14
		<u>\$1,514</u>	<u>\$1,514</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97	\$ 15,495
退職後福利	<u>519</u>	<u>461</u>
	<u>\$14,816</u>	<u>\$15,9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加油卡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973	\$2,115,929
投資性不動產	458,018	46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u>\$2,557,191</u>	<u>\$2,579,12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增設營業場所及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定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金額	<u>\$229,071</u>	<u>\$116,182</u>
尚未支付金額	<u>\$ 49,510</u>	<u>\$ 56,75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歡唱事業分公司（共計 16 家分公司）：提供 KTV 包廂歡唱服務以及 KTV 包廂餐飲服務之分公司。

(二) 餐飲事業分公司（共計 4 家分公司）：提供宴會餐飲服務之分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上述各分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考量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且服務性質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故應報導部門為歡唱事業群以及餐飲事業群。

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歡唱事業群	餐飲事業群	合計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963,986</u>	<u>\$ 327,301</u>	<u>\$ 1,291,287</u>
部門利益 (損失)	<u>\$ 72,538</u>	<u>(\$ 19,221)</u>	\$ 53,317
利息收入			2,487
其他收入			18,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82
財務成本			(41,233)
稅前淨利			40,324
所得稅費用			(4,844)
稅後淨利			<u>\$ 35,480</u>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997,204</u>	<u>\$ 319,848</u>	<u>\$ 1,317,052</u>
部門利益	<u>\$ 124,439</u>	<u>\$ 2,501</u>	\$ 126,940
利息收入			1,894
其他收入			20,6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7
財務成本			(38,987)
稅前淨利			113,408
所得稅費用			(20,938)
稅後淨利			<u>\$ 92,4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無需揭露。

(三) 主要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包廂收入及餐飲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十營業收入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u>\$ 1,291,287</u>	<u>\$ 1,317,052</u>	<u>\$ 4,057,131</u>	<u>\$ 3,962,6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寶成工業股份公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0,000	<u>\$ 6,030</u>	-	<u>\$ 6,030</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人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7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806	
	活期存款	<u>137,966</u>	
			<u>\$174,547</u>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	總	
股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u>	\$ 10	<u>\$ 2,000</u>	<u>\$ 7,105</u>	\$ 30.15	<u>\$ 6,030</u>	無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10,912	\$12,605
商 品	<u>34,559</u>	<u>36,935</u>
	<u>\$45,471</u>	<u>\$49,540</u>

註：淨變現價值以市價為計算基礎。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利率 (%)	期	間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台幣定期存款		1.7	114.9	~	115.9	<u>\$100,000</u>			<u>\$</u>	-			無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列 未 完 工 程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67,137	\$ -	\$ -	\$ -	\$ 167,137
	建 築 物	1,074,445	48,620	(49,951)	-	1,073,114
	運 輸 設 備	<u>16,286</u>	<u>171</u>	(<u>918</u>)	-	<u>15,539</u>
		<u>1,257,868</u>	<u>48,791</u>	(<u>50,869</u>)	-	<u>1,255,79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17,855)	-	-	(10,771)	(28,626)
	建 築 物	(307,348)	(85,530)	49,951	-	(342,927)
	運 輸 設 備	(<u>5,009</u>)	(<u>5,772</u>)	<u>918</u>	-	(<u>9,863</u>)
		(<u>330,212</u>)	(<u>91,302</u>)	<u>50,869</u>	(<u>10,771</u>)	(<u>381,416</u>)
		<u>\$ 927,656</u>	(<u>\$ 42,511</u>)	<u>\$ -</u>	(<u>\$ 10,771</u>)	<u>\$ 874,374</u>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利率(%)	年底餘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長期借款						
中信銀行	至 134 年 6 月，每月為 1 期	2.15	\$ 9,504	\$ 550,744	\$ 560,248	註
合庫銀行	至 132 年 8 月，每月為 1 期	2.198	12,246	750,754	763,000	註
永豐銀行	至 118 年 9 月，每月為 1 期	2.245	-	20,000	20,000	註
			<u>\$ 21,750</u>	<u>\$1,321,498</u>	<u>\$1,343,248</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二七之說明。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112.02.01~131.04.30	2.18~2.37	\$157,140
建 築 物	105.01.01~130.04.30	1.21~2.18	702,132
運輸設備	112.08.04~115.08.03	1.99~2.19	<u>5,777</u>
			865,049
減：租賃負債—流動			<u>78,83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786,217</u>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包廂收入		\$	540,366
餐飲收入			570,923
菸酒收入			<u>179,998</u>
			<u>\$1,291,287</u>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13,347	
加：本年度進貨		221,965	
減：其 他		4,498	
減：年底原物料		<u>10,912</u>	
直接原物料耗用			219,902
直接人工			92,761
製造費用			<u>59,495</u>
製造成本			<u>372,158</u>
年初商品存貨			34,852
加：本年度進貨			139,288
減：其 他			2,694
減：年底商品存貨			<u>34,559</u>
進銷成本			<u>136,887</u>
銷貨成本			509,045
包廂成本			<u>316,220</u>
營業成本			<u><u>\$825,265</u></u>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5,090	\$ 41,009	\$ 529	\$ 116,628
折 舊	113,077	10,658	-	123,735
水電瓦斯費	33,913	1,728	-	35,641
稅 捐	-	22,900	-	22,900
其他（註）	<u>86,375</u>	<u>27,352</u>	<u>74</u>	<u>113,801</u>
	<u>\$308,455</u>	<u>\$103,647</u>	<u>\$ 603</u>	<u>\$412,70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182,173	\$113,953	\$296,126	\$175,288	\$102,806	\$278,094
保 險 費	22,499	15,236	37,735	21,218	12,621	33,839
退 休 金	10,021	6,018	16,039	9,756	5,518	15,274
董 監 事 酬 金	-	2,675	2,675	-	4,464	4,464
其 他	937	528	1,465	967	895	1,862
	<u>\$215,630</u>	<u>\$138,410</u>	<u>\$354,040</u>	<u>\$207,229</u>	<u>\$126,304</u>	<u>\$333,533</u>
折 舊	\$ 70,348	\$123,735	\$194,083	\$ 62,413	\$106,649	\$169,062
攤 銷	-	689	689	-	543	543

註 1：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含臨時員工)分別為 587 人及 5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註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07 千元及 575 千元。

註 3：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11 千元及 486 千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14%。

註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 事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會可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5% 為董事酬勞。

(接次頁)

(承前頁)

(2) 經理人

薪資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獎金及酬勞則按績效貢獻度而定，該酬金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3) 員工

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連結公司經營績效，合理反應在員工個別薪資及獎金等項目，每年度亦依基本工資調漲、區域性消費水平及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進行各職務薪資級距修正，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珍麗 高市財證字第 1150106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許凱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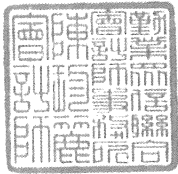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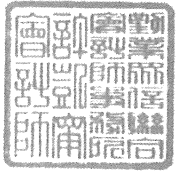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004693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8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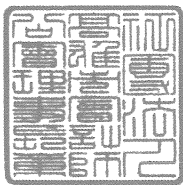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 10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

